

## 渡輪乘客須知

1. 乘客均須繳付足額船費方可乘船。
2. 由成人陪同而不佔座位之一歲以下幼兒可免費乘船。惟在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時，本公司職員可要求該乘客繳付小童船費。
3. 十二歲以下之小童及六十五歲或以上之長者可半費乘船。惟在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時，本公司職員可要求該乘客繳付成人船費。
4.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，均不會以現金退回部份或全部船費。
5. 乘客一經入閘，必須乘搭該指定班次，否則，乘客可被要求重新繳付船費，而已付船費，而已付船費則作廢。
6. 乘客上落船隻應特別小心，並應注意在碼頭豎立的警告牌。
7. 乘客應注意船上緊急出口，擺放救生衣和其他救生設備的位置。同時，亦應細閱穿著救生衣的指示。
8. 在航程中，乘客應安坐於座位上，不可離開客艙直至船隻泊岸及跳板放下。同時，乘客所攜同一起登船的幼童必須特別小心照顧。
9. 乘客只準攜帶最多兩件不超過三十厘米長，五十厘米闊及八十一厘米高之物件上船，並不可佔用座位或阻塞通道和緊急出口。為乘客的安全及方便起見，如該班船超出二十件行李或物品，其後的行李或物品須改乘下一班渡輪。
10. 本公司對行李或物品所受到的損壞及損失，無論是否由本公司疏忽所致，一律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11. 本公司對於碼頭或船上遺下的個人財物，恕不負責上法律責任。有關失物事宜可向碼頭主任查詢。
12. 寵物攜帶人必須向碼頭主任索取表格，並填妥及簽署確認其承擔的責任。同時，其寵物必須用安全及適合的籠攜帶或用帶牽引及配上口罩（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盲人引路犬）。
13. 為防止意外發生，嚴禁攜帶易燃物品，易燃氣體，爆炸物品及一切香港政府訂為危險品者登船。
14. 渡輪滿座後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強行登船。
15. 本公司職員可拒絕醉酒人士或衣衫不整的人士登船。
16. 以下之行為嚴禁在船上發生：
  - a) 吸煙或手持燃點中的煙斗、雪茄或香煙。
  - b) 隨地吐痰。
  - c) 播放收音機或錄音機而足以滋擾其他乘客。
  - d) 以淫褻或侮辱性言語騷擾他人。
  - e) 任何形式的賭博。
  - f) 隨地棄置垃圾。
  - g) 毀壞或塗污本公司的財物。
17. 如乘客觸犯本守則，無論船費已付與否，本公司將交由有關當局處理，並可能對觸犯者提出控訴。

註：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本有差異時，應以英文原本為本。